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年度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为客户按揭贷款提供阶段性担保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被担保人：在2023年度按揭担保计划授权有效期内因购买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所开发的科技园区产品而向银行申请按揭贷款的客户。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根据金融机构贷款政策和商业惯例，为加快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所开发的科技园区项目销售和资金回笼速度，推动科技园区相关项目开发建设，2023年度公司子公司拟计划为购房客户办理金融机构按揭贷款提供阶段性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8.5亿元。阶段性担保期间为自按揭贷款合同签署之日起至相关他项权证交付银行保管之日止。按揭担保计划明细详见下表：

2023年年度按揭担保计划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按揭担保项目	2023年度计划按揭担保额度
01	武汉联投佩尔置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光谷文化创意产业园	1,000
02	鄂州数云创新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华中数字产业创新基地	10,000
03	合肥东湖高新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合肥国际企业中心	7,000
04	武汉东湖高新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东湖高新国际健康城	12,000
05	湖北联投东高科技园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东湖高新黄岗智造园	2,000
06	武汉德拓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东湖高新德成科创中心	6,000

07	重庆东湖高新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两江新区半导体产业园	9,000
08	海南经济特区东湖高新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东湖高新海口生物城	8,000
09	湖南东湖信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中部创智天地工业园	10,000
10	长沙东湖和庭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长沙国际创新城	15,000
11	湖南金霞东湖高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长沙金霞智慧城	5,000
合计				85,000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3年4月19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3年年度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为客户按揭贷款提供阶段性担保计划的议案》。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科技园各项目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士根据公司科技园区各项目实际情况，在担保额度范围内签署各项相关法律文件。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因销售其所开发的科技园区产品而为客户向银行申请按揭贷款提供阶段性连带责任担保，阶段性担保金额不超过按揭贷款合同金额，阶段性担保期间为自按揭贷款合同签署之日起至相关他项权证交付银行保管之日止。

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未就上述担保签订相关协议，实际贷款及担保发生时，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内容由科技园区项目公司与贷款银行在以上范围内共同协商确定，以正式签署的担保文件为准。

上述担保均不存在反担保的情形。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为合格的金融按揭贷款客户提供阶段性担保，符合相关政策规定和商业惯例，有利于加快相关开发项目资金回笼速度，推动公司相关产业园区项目开发建设，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关于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为合格的金融按揭贷款客户提供阶段性担保，符合相关政策规定和商业惯例，有利于加快相关开发项目销售和资金回笼速度，推动公司相关产业园区项目开发建设。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事项时，表决程序符

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提醒公司经营层根据各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加强对被担保客户管理，关注其偿还能力，有效控制和防范风险，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提请授权事项

1、在未突破 2023 年度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对园区业主向金融机构办理按揭业务提供阶段性连带责任担保计划总额 8.5 亿元的情况下，公司可以在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包括新设立、收购等方式取得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之间适度调整、调剂担保额度。有效期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2、在上述授权范围内，提请授权科技园各项目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士根据公司科技园区实际情况，具体办理科技园区项目业主按揭业务阶段性担保事宜，签署各项相关法律文件。

七、累计为客户提供按揭贷款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为客户向银行申请按揭贷款提供阶段性担保余额31,392.84万元，占公司2022年未经审计归母所有者权益的4.24%。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形。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